附件2

云南省人防工程防护防化

设备企业失信行为认定告知书

　　　　　　　　　　 ：

经检查或投诉核查，你公司在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产品从业中，存在有以下行为：

　　　　　　　　　　　　　　　　　　　　　　　　　　　 。该从业行为违反了国家和云南省关于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属于《关于建立人民防空行业市场责任主体失信惩戒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国人防〔2018〕117号）和《关于实施云南省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企业失信惩戒制度的通知》（闽人防办〔2020〕7号）规定的失信行为。现对你公司作出以下处理：

　　　　　　　　　　　　　　　　　　　　　　　　　　　 。你公司如有异议，在收到本认定告知书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辩意见，否则该认定告知书自行生效。